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

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四、《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该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信原则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能够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其岗位职责、贡献度及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其岗位职责、贡献度及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公司关联交

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

2026 年 5 月 8 日